

合作协议书

编号: MK-0200 K

甲方: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横河分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梅川西路 12 号

乙方: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69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医学检验标本和病理标本送到乙方进行检验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委托检验: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医学检验标本的定点检验单位。
2. 甲方送检的标本包含但不仅限于血液、体液、尿液、脱落细胞、人体组织等品类。
3. 甲方送检标本的条码编号前六位为 915022。

二、项目申请、检验、报告:

1. 乙方所设检验项目为非固定的,“检验项目”将随乙方的业务范围的增减而变更,以最新对外公开发布的版本为准。检验项目内容、检验方法及收费标准请参见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册》与《标本采样送检手册》。

2. 甲方外送乙方的检验项目具体见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册》。

3. 乙方报告发送方式可以为 传真(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发送(E-mail:)、 物流服务专员送达、 网络打印(网址:)等,或双方协商确定为 数据对接。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急值报告方式为 电话通知 短信通知、 不需要通知按规定时间发报告。

甲方联系人信息:科室/部门 检验科 姓名: 冯政 联系方式: 13819885750

5. 甲方负责将乙方的检验结果报告提供给申请者,如果由甲方出具报告(甲方转换乙方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报告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确保结果信息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备注、建议与解释等。

6. 甲方需要指定相关信息联络人员配合乙方实施检验项目数据对接,项目更换等,在甲方检验项目或检验组套增减或调整时,需由信息联络人员(甲方指定人员: 冯政, 联系方式: 13819885750)与乙方指定 IT 人员联系,提供相关调整内容在双方信息系统做好对应设置并进行验证通过后,方可送检标本。(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确认。)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将所有外送检验的医学标本送交乙方检验。
2. 甲方同意在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由乙方将甲方标本送至其委托实验室进行检验,给出二次意见。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要求(见《检验项目册》和《标本采样送检手册》),如发现标本不符合要求,乙方可以拒收,若甲方坚持要求检测,需填写《异常样本确认单》,并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未提供上述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保证所申请检测的检验项目, 由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6. 甲方负责将送与乙方检验的合格标本放在统一存放的指定地点, 安排人员与乙方的物流服务专员进行标本、检验申请单与报告单的交接, 并在标本/报告签收单上确认签字。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标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验结果。
8.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 合作期间不得再与其他第三方的检验机构或类似机构签订与乙方有相同检验服务的合作协议。
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检验所需的信息, 包括患者唯一身份识别标识、检验申请医师姓名、原始样本类型(原始解剖部位)、申请检测的检验项目、患者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患者家族史、旅行和接触史、传染病、用药史等)、标本采集的具体日期和时间等信息, 并完整、清晰填写各类检查申请单以确保患者信息齐全, 并得到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甲方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0. 甲方转换检验报告单的过程中如出现差错, 导致转换的报告与原报告信息不一致所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备提供检验服务所需的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执业资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
2. 乙方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应按时完成检验报告, 并按季度定期提供室内质控评价, 省室间质评证书, 卫生部能力验证, 确保检验结果的质量, 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客户通知书)。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当协议偏离影响到检验结果时乙方应通知甲方。
4. 乙方承诺: 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检验项目开展的项目选择与申请、标本采集、标本采集后处理、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甲方认为需要时), 并为甲方提供《检验项目册》与《标本采样送检手册》。
5.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照各类型的标本保存时限要求进行保存, 以备甲方复查。但因标本自身原因造成的性质改变乙方不承担责任。各类型已检标本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见附件一。
6. 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派专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 并与甲方交检人员签字交接, 因甲方未进行签字交接而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和方法进行检验(见《检验项目册》)按照双方协议的报告发送方式发出检验报告。
7.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信息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如有泄露, 责任由乙方负责, 但应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除外。
8.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标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并保证检验质量, 每个检验项目的检验内容、检验方法具体见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册》与《标本采样送检手册》。
9. 部分特殊检验项目经甲方同意在必要的时候, 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或聘请顾问代为检验。
10. 乙方确保不被卷入任何可能降低在能力、公正性、判断力或动作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的活动, 保证对检验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检验申请单按2年期限妥善保管。
12. 由于乙方的原因需要对合作协议书内容进行修改时应通知甲方, 双方应立即对通知事项进行协商。

五、异议处理

1. 甲方有权在标本保存期内对于送到乙方进行检验的标本的结果提出异议;
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简单异议要在两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口头答复;
3. 若甲方对于乙方所检验的结果有重大怀疑,应先通知乙方复查和核实;对于乙方复查结果,甲方不认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将原标本送至双方均认可的医学实验室进行检验/复查,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若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样本未按期完成或丢失、毁损等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按浙江省物价局颁布的《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和乙方公开公布(“公开公布”是指乙方最新的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册》)的检验和病理项目价格向患者收费,常规检验项目乙方按收费标准的 27.9%,特殊检验项目乙方按收费标准的 53% 结算用于检测服务,甲方按上述折扣结算用于检验前和检验后的服务。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60 天内将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超出时间自延迟支付日的第二日起,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损失=当期应付数额×逾期天数×0.05%,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未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接收样品并停止对甲方进行检测服务。

3. 帐户:

开户名: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下应支行

帐号:33050122000071935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

1. 协议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2. 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若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

九、争议处理:

在协议执行期间,对于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针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影响甲乙双方区域市场秩序。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的书面补充被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下应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22000071935

联系电话:400-800-1019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已检标本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明细表

专业组	范围定义	保存条件	保存时间
临检	全血、脑脊液、胸腹水等标本	2-8℃	1 周
	尿液、精液、分泌物、粪便等标本	盖好盖子废弃于生物垃圾筒中	
生化	血清、血浆标本	2-8℃	1 周
	尿液、胸腹水、脑脊液等标本	2-8℃	1 周
微量元素	全血	2-8℃	1 周
免疫	血清/血浆	-20℃	2 周
	全血	2-8℃	1 周
基因	尿液	2-8℃	1 月
	血清/血浆	-20℃	1 月
	分泌物(HPV)	2-8℃	1 月
微生物	血清	2-8℃	2 周
	培养类标本	高压灭菌后废弃生物垃圾筒中	
遗传	全血、骨髓	2-8℃	1 周
	染色体玻片	15-25℃	5 年
HIV 标本	HIV 初筛结果为阴性	-20℃	2 周
	HIV 初筛结果为“HIV 感染待确定”	重采两管一起送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病理	病理检验后剩余的组织标本	2-8℃	报告发出后 2 周
	病理切片	15-25℃	15 年
	病理组织蜡块		15 年
	TCT 及脱落细胞阳性涂片		15 年
	TCT 及脱落细胞阴性涂片		1 年
	TCT 检验剩余标本(保存液)		报告发出后 2 周
流式	全血	2-8℃	1 周
特检	血清/血浆	-20℃	2 周
	分泌物等	-20℃	报告一周后废弃 于生物垃圾桶
	全血	2-8℃	1 周

附件二:

普检项目清单:

序号	普检项目名称
1	醛固酮(ALD)(立位)
2	ABO 抗体效价 IgG 抗 AB
3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4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测定(EB-VCA-IgG、EB-VCA-IgM)
5	G 试验(真菌 1-3-β-D 葡聚糖定量)
6	HIV+TPPA
7	TORCH 检测项目八项
8	β 胶联降解产物测定(β-CIT)
9	癌胚抗原测定(CEA 定量)
10	丙型肝炎病毒 RNA 测定(HCV-RNA)
1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HCVAb)
12	餐后二小时 C 肽(C-P)
13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
14	促红细胞生成素
15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1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4PM
17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8AM
1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2 项(HSV-II-IgM、IgG)
1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2 项(HSV-IgG、HSV-IgM)
20	单纯疱疹病毒组合 4 项
21	地高辛(Dig)
22	丁型肝炎抗体 2 项(HDV-Ab、HDV-IgM)
23	肺炎衣原体 2 项
24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
25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26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MP-Ab)
27	风疹病毒抗体 2 项
28	风疹病毒抗体 IgG 定性测定(RV-IgG)
29	风疹病毒抗体 IgM 定性测定(RV-IgM)
30	封闭抗体(APLA)
31	肝纤维化六项
32	弓形体抗体 IgG 定性测定(TOXO-IgG)
33	弓形体抗体 IgM 定性测定(TOXO-IgM)
34	弓形体抗体定性测定(TOXO-IgG、IgM)
35	过敏原全套(定性、定量)
36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
37	甲胎蛋白测定(AFP 定量)
38	甲型肝炎抗体 IgM(HAV-IgM)
39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PTH)
40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41	结核杆菌抗体
42	解脲支原体 DNA 定量检测(UU-DNA)
43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定性测定(CMV-IgG)
44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定性测定(CMV-IgM)
45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性测定(CMV-IgG、IgM)
46	抗核抗体检测 20 项
47	抗核抗体检测 2 项
48	抗环瓜氨酸抗体(CCP)测定

49	抗精子抗体 IgA (AsAb-IgA)
50	抗精子抗体 IgG (AsAb-IgG)
51	抗精子抗体 IgM (AsAb-IgM)
52	抗精子抗体三项
53	抗卵巢抗体测定 (AoAb-IgG)
54	抗酸杆菌涂片 (定性)
55	抗心磷脂抗体-IgA 测定 (ACA-IgA)
56	抗心磷脂抗体-IgG 测定 (ACA-IgG)
57	抗心磷脂抗体-IgM 测定 (ACA-IgM)
58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IgA、IgG、IgM)
59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 测定 (EmAb-IgG)
60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M 测定 (EmAb-IgM)
61	抗子宫内膜抗体二项
62	口腔科用水
63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 (IGF-1)
64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IGF-3)
65	淋球菌 DNA 定量检测 (NG-DNA)
66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67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6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A)
69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70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滴度测定 (TPPA)
71	免疫四项
72	脑钠肽 (BNP)
73	内镜消毒效果监测
74	尿培养及鉴定
75	尿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7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mALB)
77	尿微量蛋白 5 项 (α 1-MG、 β 2-MG、mALB、U-TRF、U-IgG)
78	皮质醇 4PM
79	皮质醇 8AM
80	贫血四项 (Fer, VB12, Folate, TRF)
81	前降钙素 (PCT)
82	前列腺肿瘤相关标志物检测组合 3 项
83	轻链 KAPPA+LAMBDA
84	轻链 KAPPA 定量 (K-LC)
85	染色体技术及核型分析
86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87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88	沙门菌及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89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90	沙眼衣原体 DNA 定量检测 (CT-DNA)
91	
92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93	生长激素 (GH)
94	生殖支原体核酸检测
95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
96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抗体两项
97	痰培养及鉴定 (包括嗜血杆菌培养及鉴定)
98	痰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包括嗜血杆菌培养及鉴定)
99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CA125)

100	糖链抗原 19-9 测定 (CA19-9)
101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CA242)
102	糖链抗原 50 测定 (CA50)
103	糖链抗原 CA724 测定 (CA724)
104	网织红细胞计数 (Ret) Reticulocyte count
105	微量元素检测组合 6 项
106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107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EV-IgG)
108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EV-IgM)
109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HEV-IgG、IgM)
110	物体表面细菌培养
1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112	消毒液监测
113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114	雄烯二酮
115	血管炎标志抗体检测组合 4 项
116	血清 C 肽测定 (C-P)
11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118	血清骨钙素
119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TG)
120	血清胰岛素测定 (INS)
121	血清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122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 (血常规)
123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12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125	医护人员手部细菌培养
126	医疗器材
127	乙肝三系定量 (5 项)
128	乙肝三系定性 (5 项)
129	乙肝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
130	隐球菌抗原检测
131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HP-Ab)
132	真菌培养及鉴定
133	真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134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物敏感试验
135	肿瘤三项 (SCC、CYFRA21-1、NSE)
136	总 IgE 定量测定

特检项目清单

序号	特检项目名称
1	抗缪勒管激素
2	沙眼衣原体 RNA 检测
3	淋球菌 RNA 检测
4	解脲脲原体核糖核酸检测
5	生殖支原体 (MG) 核酸检测